

Prudential plc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事項解釋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Churchill Auditorium,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文件所述建議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閣下如已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所持有的全部 Prudential plc 股份，請盡快將本文件(但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除外)轉交予購買或承讓的人士或安排出售或轉讓的人士，以便其將本文件交給現時持有股份的人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可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股份代號：2378；新加坡股份代號：K6S)



PRUDENTIAL



PRUDENTIAL

Prudential plc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敬啟者：

Prudential plc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欣然致函列位股東，告知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假座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舉行本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的詳情。大會的正式通告連同說明註釋載於第3至第8頁。

本公司現正將本通函寄發予於英國股東名冊、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以及任何於新加坡以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CDP)證券賬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有關證券登記處，倘為CDP證券賬戶持有人，則使用隨附的預付郵資信封交回CDP。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前交回，而就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而言，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前交回。有關填寫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詳細指示載於第17頁的註釋。

與過往年度一致，我們將於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未能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的投票亦將計算在內，以確保能夠讓更多的股東參與其中。

二零一六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網址為：www.prudential.co.uk。

今年，股東將獲邀批准二零一六年年報第135至第150頁所載的經修訂董事薪酬政策，二零一六年年報載有本公司關於董事薪酬的前瞻性政策。現行政策乃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第3頁。

閣下亦會注意到，本公司將在今年尋求配發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授權，以便本集團發行償付能力標準II項下的各種資本工具。然而，我們並無意向股東尋求增加配發股份的授權總額，而是決定繼續對本公司的慣常配發授權(不包括就僱員股份計劃所尋求者)及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尋求的新授權施加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33.3%的整體限額。我們決定施加此限額，以保障股東權益及降低因非優先發行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攤薄影響。

一如往年，為確保本公司能就償付能力標準II制度於計算其一級資本時計算其股本，保誠會將所有股息付款視作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毋須股東批准，因此毋須提呈決議案。保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公佈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30.57便士。有關本公司股息(包括支付日期)之詳情可於我們的網站www.prudential.co.uk及第19頁查閱。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擬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決議案。董事計劃就其實益股份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Paul Manduca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Prudential plc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註冊編號為1397169

Prudential plc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部分附屬公司(如適用)由英國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ory Authority)及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授權及規管。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說明註釋

Prudential plc (「本公司」) 是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的公司 (註冊編號為1397169)，本公司謹此通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 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四) 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 假座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的 **Churchill Auditorium** 舉行，地址為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第1至第23項決議案 (包括首尾兩項) 及第25項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第24項決議案及第26至第28項決議案 (包括首尾兩項) 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必須獲半數以上投票贊成方可獲通過，而各項特別決議案須至少獲四分之三投票贊成方可獲通過。

第1項決議案：

接收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連同策略報告、董事薪酬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有關該等賬目的報告 (「年報」)。

大會正式開始時首先會向股東提呈年報。股東在就本決議案投票前有機會就年報及將於大會上處理的其他事務向董事提問。

年報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prudential.co.uk 可供查閱。股東可向本公司證券登記處 Equiniti 索取印刷本，請致電 0371 384 2035，並提供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的股東參考編號。新加坡股東亦可向 CDP 索取年報。

第2項決議案：

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

如過往年度，股東將有機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作建議性投票。

董事薪酬報告全文載於年報第110至第157頁，年報於本公司網站 www.prudential.co.uk 可供查閱。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股東批准的現行董事薪酬政策概要載於年報第114至第117頁，全文可於網站查閱。

第3項決議案：

批准經修訂的董事薪酬政策。

股東獲邀批准二零一六年年報第135至第150頁所載的經修訂董事薪酬政策，二零一六年年報載有本公司關於董事薪酬的前瞻性政策。薪酬委員會主席已於董事薪酬報告主席報告書中重點指出股東於二零一四年採納的現行政策所出現的主要變更。建議變更旨在簡化執行董事的獎勵安排、激勵落實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及加強執行董事與股東之間的聯繫。

一旦獲股東批准，董事薪酬政策將即時生效。屆時，本公司將無法向現任或未來董事支付薪酬或向現任或前任董事支付離職付款，除非有關付款符合經修訂董事薪酬政策或獲本公司股東議決批准。倘董事薪酬政策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本公司將繼續根據現行董事薪酬政策 (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rudential.co.uk 查閱) 向董事作出付款，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就進一步經修訂政策尋求股東批准。

第4至第18項決議案：

推選及重選董事

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獲委任且仍在董事會履職的全體董事將參與選舉，而全體在任董事均願意在大會上重選。由於 Ann Godbehere 將於本大會結束時退任，因而並未膺選連任。

參與選舉及重選的全體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一及年報內。董事會推薦選舉及重選所有參選董事。

在提名與管治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積極參與接任計劃。為確保董事會保持其效力，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鑒於上一年進行的工作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效力評估，主席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的表現繼續有效，且他們的經驗和表現符合本公司策略上的業務需求。

- 4 推選 Anne Richards 女士為董事；
- 5 重選 Howard Davies 爵士為董事；
- 6 重選 John Foley 先生為董事；
- 7 重選 Penelope James 女士為董事；
- 8 重選 David Law 先生為董事；
- 9 重選 Paul Manduca 先生為董事；
- 10 重選 Kaikhushru Nargolwala 先生為董事；
- 11 重選 Nicolaos Nicandrou 先生為董事；
- 12 重選 Anthony Nightingale 先生為董事；
- 13 重選 Philip Remnant 先生為董事；
- 14 重選 Alice Schroeder 女士為董事；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說明註釋

續

15 重選Barry Stowe先生為董事；

16 重選Turner勳爵為董事；

17 重選Michael Wells先生為董事；

18 重選Tony Wilkey先生為董事。

第19項決議案：

重新委任KPMG LLP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直至提呈本公司賬目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大會將敦請股東批准重新委任KPMG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第20項決議案：

授權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金額。

大會將敦請股東批准授權審核委員會釐定KPMG LLP的薪酬。

第21項決議案：

政治捐款

動議本公司及所有於決議案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屬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獲全面及無條件授權就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366及第367條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捐款及產生政治支出(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363至第365條)，總金額上限為50,000英鎊。動議如下：

- (a) 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本公司於屆滿時間前的股東大會上更新、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除外；及
- (b) 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簽訂合約或作出承諾，而該合約或承諾於授權屆滿後仍可全部或部分執行，並可根據有關合約或承諾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捐款及產生政治支出，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

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限制公司向政黨、其他政治組織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捐款，並限制在未獲股東同意前產生政治支出。

本公司並無計劃變更其不向政黨或獨立選舉候選人捐款的現行慣例，且不會在未獲其股東特定認可前作出變更。然而，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使用廣泛定義，可能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情況下不被視為政治支出或政治組織捐款的正常業務活動觸犯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本公司相信不存在無意地作出相關捐獻的重大風險。

根據既有最佳實踐，本公司擬每年尋求更新本決議案。

第22項決議案：

更新配發普通股的授權

動議在不抵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4條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情況下，更新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4條賦予董事就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全面及無條件配發相關證券的授權，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配發的面值總額上限為：

- (A) 25,856,389英鎊(該金額可按根據(B)段作出面值總額超過17,194,499英鎊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及/或根據第25項決議案(倘獲通過)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削減，以使：(i)根據(A)段及(倘獲通過)第25項決議案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25,856,389英鎊；及(ii)根據第22項決議案(A)及(B)段及(倘獲通過)第25項決議案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43,050,888英鎊)；

(B) 就向以下人士發出的要約或邀請而言為43,050,888英鎊(按根據該本第22項決議案(A)段及/或第25項決議案(倘獲通過)作出任何配發或授出削減此金額，以使根據第22項決議案(A)及(B)段及(倘獲通過)第25項決議案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43,050,888英鎊)：

- (i) 普通股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及
- (ii) 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其他股本證券權利的要求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者，

以使董事會能在處理存庫股、零碎權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時，施加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限制或約束及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安排；及

(C)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企業於本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的條款而配發的金額。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更新一項決議案，賦予董事配發本公司普通股或授出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統稱為「配發」)的授權。該項授權將於本年度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通告內載有更新該項授權的決議案。

該項授權將給予董事靈活性，可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時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該項授權，而該項經更新的授權符合英機構投資指引，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以此項決議案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第22項決議案(A)及(B)段與本公司的不同批次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有關，該等股本若合併計算，面值總額等於43,050,888英鎊，相當於約861,017,771股普通股。該金額約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33.3%，亦符合投資管理協會頒佈的指引。

本公司擬於第25項決議案中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分別尋求授權配發普通股或授權認購或轉換或兌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降低因非優先發行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攤薄影響，根據第22項決議案(A)及(B)段及(倘獲通過)第25項決議案可作出的配發總額，若合併計算，面值總額將等於43,050,888英鎊，相當於約861,017,771股普通股(「配發限額」)。配發限額約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33.3%。有關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定義及尋求授權以便本公司發行該等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原因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告第25項決議案的說明註釋及附錄二。

第22項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作出面值總額等於25,856,389英鎊(相當於約517,127,79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配發。該金額(為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按非優先方式配發的股本比例上限)約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20%。該授權將(i)按根據第22項決議案(B)段作出面值總額超過17,194,499英鎊的任何配發或授出的金額削減及／或(ii)按根據

第25項決議案(倘獲通過)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金額削減，以確保根據(A)段及(倘獲通過)第25項決議案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20%及根據第22項決議案(A)及(B)段及(倘獲通過)第25項決議案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配發限額。

第22項決議案(B)段授權董事就向普通股股東或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的發售，作出面值總額等於43,050,888英鎊(相當於約861,017,771股本公司普通股)的配發。該金額較第22項決議案(A)段及第25項決議案的20%授權高約13個百分點，符合投資管理協會頒佈的指引。該授權將(i)按根據第22項決議案(A)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金額削減及／或(ii)按根據第25項決議案(倘獲通過)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金額削減，以確保根據第22項決議案(A)及(B)段及(倘獲通過)第25項決議案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配發限額。第22項決議案(B)段(i)及(ii)項詳述的限制旨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不允許董事按非優先方式作出超過第22項決議案(A)段及第25項決議案的20%界限的配發。

董事預期不會就強制性可換股證券使用第22項決議案(A)或(B)段的授權作出配發。

第22項決議案(C)段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授權，讓董事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股份計劃作出配發。董事計劃於根據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及獎勵後使用第22項決議案(C)段所尋求的授權。

第23項決議案：

擴大配發普通股授權以將購回股份納入其中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所載第22項決議案(A)段配發面值總額最多25,856,389英鎊的有關證券的授權，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下文載列第27項決議案所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的相關普通股(每股面值五便士)數目，惟須有關擴大不會使根據第22項決議案配發股份或授出認購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權利的授權超過43,050,888英鎊。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許可，第23項決議案敦請擴大董事根據第22項決議案(A)段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27項決議案所敦請授權購回的股份。

第24項決議案：

更新豁免優先購買權的授權

動議在不抵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5條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5條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以獲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庫存股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以取得現金，如同英國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一樣，而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在不抵觸第26項決議案的情況下)就根據第22項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權利配發股本證券或為賺取現金而出售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普通股而言，根據公司章程第15(b)條的授權可配發或出售的股本證券面值總額上限為6,464,097英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說明註釋

續

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有限地豁免遵守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1條，授權董事配發股本證券以獲取現金而毋須事先向現有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發售該等證券。該項授權將於本年度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本通告包括更新該項授權的決議案。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18部分第六章的規定，該項授權僅可擴大(除優先認股權發行外)至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存庫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

該項授權涉及的面值上限為6,464,097英鎊(即約129,281,947股本公司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5%。關於供股及其他優先認股權發行事宜，董事認為第561條下所規定的程序及延遲流程會造成不必要的限制，因此亦尋求在該等情況下繼續豁免。此項更新授權符合機構投資指引，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董事確認，彼等現時有意遵守優先認購集團聲明原則中有關毋須首先向現有股東配發股本證券以獲取現金的授權累積使用的規定。該等原則規定，在未事先徵詢股東意見的情況下，不得在連續三年內使用7.5%以上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用於現有股東除外)。本公司確認，於過往三個年度內，其使用的有關授權並未超過7.5%上限。

第25項決議案：

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授權

動議在不抵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4條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情況下，倘董事認為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就遵守或維持遵守監管資本規定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目標而言屬合適，就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企業(統稱為「本集團」)發行可於規定條件下自動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4條賦予董事全面及無條件配發相關證券的權力：

- (A) 面值總額上限為25,856,389英鎊(該金額可按根據第22項決議案(B)段作出面值總額超過17,194,499英鎊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及/或按根據第22項決議案(A)段作出的任何配發削減，以使：(i)根據第22項決議案(A)段及本第25項決議案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25,856,389英鎊；及(ii)根據第22項決議案(A)及(B)段及本第25項決議案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43,050,888英鎊)；及
- (B)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兌換價(或最高或最低兌換價方法)由董事不時釐定。

本公司現正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尋求授權配發普通股或授權認購或轉換或兌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

董事認為，擁有不時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倘董事認為在相關時間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就遵守或維持遵守監管資本規定或不時適用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目標而言屬合適，則可尋求授權。董事並無即時計劃動用該授權。

該授權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0%的股份。

誠如第22項決議案的說明註釋所載，根據第22項決議案(A)及(B)段及(倘獲通過)本第25項決議案可作出的配發總額，若合併計算，面值總額將等於配發限額。配發限額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約33.3%。

有關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定義及尋求授權以便本公司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原因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自香港聯交所獲得的豁免的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二。

該項決議案的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第26項決議案：

有關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豁免優先購買權的授權

動議在不抵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5條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5條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0(1)條)以獲取現金，如同英國公司法第561條並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或出售一樣，而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在不抵觸第24項決議案的情況下)就與為賺取現金而根據第25項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權利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相關的股本證券配發而言，根據公司章程第15(b)條的授權可配發的股本證券面值總額上限為25,856,389英鎊。

於發生指定觸發事件後，任何已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將轉換或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該項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授權董事透過有限地豁免遵守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61條，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或於轉換或兌換強制性可換股證券時作出配發，而毋須事先向現有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發售該等證券。有關尋求授權的原因及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第25項決議案的註釋。

倘任何已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董事可能須在連續三年內於相關時間配發7.5%以上本公司股本，其將超過優先認購集團聲明原則中有關毋須首先向現有股東配發(在未事先徵詢股東的情況下)股本證券以獲取現金的授權累積使用的規定的限額。

有關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告附錄二。

該項決議案的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第27項決議案：

更新購買本身股份的授權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701條就本公司股本內的普通股在市場作出一項或多項購買(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693(4)條)：

(A) 該項授權限於：

- (i) 普通股總數上限為258,563,895股；
- (ii) 條件是可為每股普通股支付的最低價為五便士，而可為每股普通股支付的最高價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a) 相當於緊接股份已訂約購買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得出的普通股中間市場報價平均值105%的金額；及
 - (b) 購買股份的交易場所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或最高即時獨立出價(以較高者為準)，以上情況均不包括開支；

(B) 除非於屆滿時間前被更新、修訂或撤銷，否則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若本公司於授權屆滿之前根據本文賦予的授權簽訂一項或多項合約購買普通股，則可於該項授權屆滿後全部或部分執行合約，並可根據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合約

購買普通股，猶如本文所賦予的權力並未屆滿；及

(C) 根據上述授權購買的所有普通股須：

- i. 於完成購買後隨即註銷；或
- ii.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規定以庫存股方式持有、出售、轉讓或作其他處理。

董事認為，可能會存在本公司適宜在市場購買其本身的股份的情況。儘管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購買有關股份，惟董事希望當出現彼等認為適宜購買該等股份的情況時，將可以採取行動。董事僅會在此舉能夠增加每股盈利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買。本公司不會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

因此，本決議案建議授權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面值最高為12,928,194英鎊的普通股(即258,563,895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購買價不得低於每股普通股五便士且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購買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中間市價的105%或(ii)購買股份的交易場所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及最高即時獨立報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可保留所購買的任何股份作為存庫股，旨在日後可能作重新發行用途，又或可註銷有關股份。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倘本公司購買任何其本身的普通股，則會考慮以存庫股形式持有有關股份。此舉將有助本公司以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重新發行該等股份，並讓本公司得以更加靈活管理其股本基礎。董事並無即時計劃行使該項授權，而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說明註釋 續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授出豁免(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更新)，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買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於購買時自動撤銷，而本公司須按正常方式申請任何後續發行的股份上市。該豁免導致《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作出修訂，規定本公司為持作庫存股而購買的股份仍屬已上市，而上市地位將不會暫停或撤銷。隨後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舉例而言)出售或轉讓該等庫存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將不構成新股發行且毋須提出新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有涉及28,988,846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及獎勵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12%。倘在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現有授權及根據本決議案(第27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獲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40%。

第28項決議案：

股東大會通告

動議可在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後即可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在二零零九年公司(股東權利)規例生效前，本公司可以至少14日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而無須股東批准。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尋求並獲股東批准較短通知期，而為保留這項能力，第28項決議案尋求更新股東大會14日通知期的批准。該較短通知期不會用作有關會議的常規，而僅會於處理會議事宜時有理由需要此靈活性，以及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方會採用。一旦採用，將會提供電子投票設施。

股東週年大會將繼續於發出至少21日通知後舉行。

該批准將生效並維持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擬提呈一項類似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Alan F Porter
集團總法律顧問
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附錄一：參與選舉的董事履歷

董事會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Paul Victor Falzon Sant Manduca

執行董事

Michael Andrew Wells
(集團執行總裁)、
Nicolaos Andreas Nicandrou ACA、
Penelope Jane James ACA、
John William Foley、
Anne Helen Richards、
Barry Lee Stowe及
Tony Paul Wilkey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ward John Davies爵士、
Ann Frances Godbehere FCPA FCGA、
David John Alexander Law ACA、
Kaikhushru Shiavax Nargolwala FCA、
Anthony John Liddell Nightingale CMG
SBS JP、
The Hon. Philip John Remnant CBE FCA、
Alice Davey Schroeder及
Jonathan Adair Turner勳爵FRS



Paul Manduca

主席

委任：二零一零年十月

主席：二零一二年七月

委員會：提名與管治委員會(主席)

年齡：65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Paul曾出任多個高級領導層職位。重要職位包括曾任投資公司協會主席(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Threadneedl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首任行政總裁(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Eagle Star及Allied Dunbar之董事、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之歐洲行政總裁(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Rothschild Asset Management全球行政總裁(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Bridgewell Group plc主席及Henderson Smaller Companies Investment Trust plc董事。其他過往職位包括曾任Aon UK Limited及JPM European Smaller Companies Investment Trust Plc主席。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Paul為Wm Morrison Supermarkets Plc非執行董事，包括擔任高級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他亦曾出任KazMunaiGas Exploration & Production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任期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底)。

其他委任

Paul現為英國證券協會會員及Henderson Diversified Income Limited及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Investment Trust (TEMIT)主席。Paul亦擔任The City UK諮詢委員會主席。



Michael Wells

集團執行總裁

委任：二零一一年一月

集團執行總裁：二零一五年六月

年齡：57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Mike於一九九五年加入Jackson，並於二零零三年晉升為Jackson營運總裁兼副主席。Mike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Jackson的總裁兼執行總裁，並加入保誠董事會。

在Jackson任職期間，Mike負責建立經紀交易商網絡National Planning Holdings及發展Jackson領先業界的變額年金業務。他亦為Jackson若干團隊的成員。這些團隊曾收購及成功整合一間儲蓄機構、三間經紀交易商及兩家壽險公司。

Mike的職業生涯始於經紀行Dean Witter，隨後擔任Smith Barney Shearson董事總經理。

附錄一：參與選舉的董事履歷

續

執行董事



Nicolaos Nicandrou ACA

財務總監

委任：二零零九年十月

年齡：51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Nic的職業生涯始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加入保誠之前，他曾於Aviva工作並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其中包括Norwich Union Life財務主管兼董事會成員、Aviva Group財務控制主管、

Aviva Group財務管理及報告主管，以及CGNU Group財務報告主管。

其他委任

Nic為歐洲保險財務總監論壇主席。



Penelope James ACA

集團風險總監

委任：二零一五年九月

年齡：47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Penny在Coopers & Lybrand Deloitte (現為羅兵咸永道的一部分)任職期間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隨後加入Zurich Financial Services，在該公司任職超過十二年，曾先後出任多個高級財務職務。於加入保誠前，Penny於Omega Insurance Holdings (一間原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

監。Penny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保誠，出任集團財務主管職務，直至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於此期間，她領導實施償付能力標準II。

其他委任

Penny現任Admiral Group plc的非執行董事及Admiral審核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John Foley

保誠英國及歐洲執行總裁

委任：二零一六年一月

年齡：60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John曾在Hill Samuel & Co任職超過二十年，曾在該公司的每個銀行部門工作，最後於TSB及Hill Samuel Bank合併後擔任風險、資本市場及司庫部的高級職位。他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保誠出任副集團司庫，其後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Prudential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兼集團司庫。John於保誠任職期間曾任Prudential Capital的執行總裁、集團風險總監、集團投資主管，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保誠英國及歐洲執行總

裁。John於二零一一年首次加入Prudential plc董事會，並於擔任集團投資主管期間告退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再次膺選連任。



Anne Richards

M&G執行總裁

委任：二零一六年六月

年齡：52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Anne於一九九二年獲聘為Alliance Capital分析師，隨後在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Mercury Asset Management任職，開始涉足投資管理業務。二零零二年，她加入Edinburgh Fund Managers plc董事會出任投資總監兼聯席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安本資產管理公司收購Edinburgh Fund

Managers後繼續擔任上述職務。Anne曾任安本資產管理公司投資總監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主管(任期至二零一六年二月)。

其他委任

Anne為愛丁堡大學校董會及CERN & Society Foundation的主席及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評審小組成員。



Barry Stowe

北美業務單位主席兼執行總裁

委任：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年齡：59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Barry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保誠，曾任保誠集團亞洲區總部執行總裁(任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帶領保誠亞洲業務邁入重要增長及發展期。加入保誠之前，Barry曾任AIG Life Companies全球意外及醫療業務總裁。

於一九九五年加入AIG之前，他先後於Pan-American Life及於美國Willis出任高層職位。

其他委任

Barry現為國際保險學會董事會成員。



Tony Wilkey

保誠集團亞洲區總部執行總裁

委任：二零一五年六月

年齡：57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獲董事會委任為保誠集團亞洲區總部執行總裁前，Tony自二零零六年加入保誠起一直出任保誠集團亞洲區總部亞洲壽險業務網絡的執行總裁，職責橫跨12個市場。加入保誠前，他曾任美國友邦保險(友邦保險)的營運總監，長駐香港監督友邦保險在東南亞的壽險公司。

附錄一：參與選舉的董事履歷

續

非執行董事



The Hon. Philip Remnant CBE FCA

高級獨立董事

委任：二零一三年一月

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與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年齡：62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Philip曾擔任瑞信之高級

顧問、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歐洲區副主席及英國投資銀行部主管。他曾兩次連任收購委員會總幹事。Philip亦曾擔任Northern Rock plc董事會成員及國有股東事務管理局(Shareholder Executive)主席。

其他委任

Philip現為英國收購委員會副主席、Severn Trent plc之非執行董事及UK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高級獨立董事，同時出任City of London Investment Trust plc之主席及Prudential plc附屬公司M&G Group Limited主席。



Howard Davies 爵士

委任：二零一零年十月

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與管治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主席)

年齡：66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Howard爵士擁有豐富的金融服務業經驗，涉及公務員、顧問、資產管理、監

管及學術領域。Howard爵士曾為Phoenix Group主席及摩根士丹利獨立董事。

其他委任

Howard爵士現為Royal Bank of Scotland主席及巴黎政治學院教授。他亦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主席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David Law ACA

委任：二零一五年九月

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年齡：57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於二零一五年退任前，David曾出任羅兵咸永道保險業務的環球業務主管、羅兵咸永道英國公司合夥人，並曾於跨國保險公司

擔任首席審核合夥人。David亦一直擔任羅兵咸永道在倫敦的保險及投資管理保證業務及該公司蘇格蘭保證分部的負責人。

其他委任

David現為羅兵咸永道及其成員公司旗下專業自保集團L&F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



Kaikhushru Nargolwala FCA

委任：二零一二年一月

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

年齡：66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Kai曾於美國銀行工作達19年，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於香港擔任集團執行副總裁及亞洲批發銀行部主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Kai曾在新加坡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十年，擔任集團執行

董事，負責亞洲管治及風險事務。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Kai出任Credit Suisse AG亞太區行政總裁。Kai亦曾在新加坡電信公司董事會、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瑞信執行委員會、Tate and Lyle plc董事會及Visa International亞太諮詢委員會任職。

主席。他亦為Credit Suisse Group AG及PSA International Pte Ltd非執行董事。此外，Kai亦為杜克一新加坡國立大學醫學院理事會主席。他在新加坡賭場管制局(Casino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董事會任職，亦為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Prudential plc的附屬公司)主席。

其他委任

Kai現為Clifford Capital Pte. Ltd.(一間由新加坡政府支持以促進新加坡公司長期跨境項目融資的公司)之



Anthony Nightingale
CMG SBS JP

委任：二零一三年六月
委員會：提名與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年齡：69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Anthony於亞洲開始職業生涯，並於一九六九年加入怡和洋行集團，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其後於

一九九四年加入怡和控股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他曾任怡和洋行集團董事總經理。

其他委任

Anthony現為怡和控股及怡和集團其他多間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在Schindler Holding Limited、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擔任其他董

事職位。重要職位包括：亞太經合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香港代表、香港一亞太經合組織貿易政策研究小組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成員、UK-ASEAN Business Council Advisory Panel成員及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非官方成員。



Alice Schroeder

委任：二零一三年六月
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年齡：60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Alice於安永開始其職業生涯，出任合資格會計師。她於一九九一年加入美國

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出任經理，監督若干重大保險會計準則的發佈。自一九九三年起，她曾出任CIBS Oppenheimer、PaineWebber(現稱瑞銀)及摩根士丹利的董事總經理，領導產險分析員專責

小組。Alice亦曾為Cetera Financial Group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其他委任

Alice現為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非執行董事。彼亦為WebTuner Corp行政總裁及主席。



Turner勳爵FRS

委任：二零一五年九月
委員會：風險委員會
年齡：61歲

相關技能及經驗

Turner勳爵於McKinsey & Co開始其職業生涯，為不同行業的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彼現任英國工業聯合會(Con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總幹事、

Merrill Lynch Europe副主席、Pensions Commission主席及渣打銀行非執行董事。Turner勳爵曾歷任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主席、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成員及英倫銀行非執行董事。

其他委任

自二零零五年起，Turner勳爵一直擔任英國上議院中立議員。其他委任包括OakNorth Bank、新經濟思維研究所(Institute for New Economic Thinking)主席、能源轉型委員會(Energy Transition Commission)主席及倫敦經濟學院及卡斯商學院客席教授。

附錄二：有關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進一步資料

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背景

與其他歐洲保險公司一樣，本公司須遵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償付能力標準II監管框架。根據償付能力標準II，至少過半數的本公司整體資本要求可能僅符合一級資本，包括股本、保留利潤，以及就不超過一級資本的20%而言，其他項目(包括已減記的債券)，或就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而言，當本公司資本狀況降至低於特定水平時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券。

尋求授權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原因

在(i)第25項決議案中尋求股東批准，以便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並認可轉換強制性可換股證券時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及在(ii)第26項決議案中尋求股東批准，以便按非優先基準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從而使本集團具備靈活性以根據償付能力標準II維持適當而高效的資本結構。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靈活性將讓本集團得以發行償付能力標準II項下的各種資本工具，以確保本集團資本非常雄厚，具備充裕的資金撥付新增長機遇及抵禦突如其來市場震盪的影響。

所尋求的授權水平已設定為使本集團具備充足的靈活性，以因應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及市場對此類資本工具的偏好，以及本集團可用以滿足其資本要求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最高數額，有效管理其資本結構。

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潛在裨益

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以部分滿足本集團一級資本要求，相信會是一種具成本效益的籌資方式，而本集團亦可藉此減低整體資本成本。相較於本集團僅透過發行普通股或保留利潤來滿足其一級資本要求的情況，預期這種方法會對現有普通股股東更為有利。這符合本集團確保為本集團帶來具資本效益的利潤及現金流的目標。

將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普通股

倘發生預設觸發事件，本集團發行的任何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新普通股。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持有人均無權要求將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普通股。

根據償付能力標準II，任何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條款須規定，倘發生某些情況，即可自動轉換。此類情況包括：大致而言，本集團所持資本金額跌至低於其資本要求的75%；或本集團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未能滿足其資本要求；或本集團未能滿足對其適用的其他最低資本要求。倘董事認為合適，亦可發行其條款列明於其他特定情況下予以自動轉換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

已發行的任何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將訂明轉換價或轉換價的釐定機制，即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比率。

該等決議案授權董事經考慮發行時的市況後制訂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轉換價或轉換價的釐定機制)。該轉換價(或透過應用預先指定機制而釐定的轉換價)可能較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發行時的股份市價大幅折讓，以反映預期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僅於受壓情況下才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這一事實。折讓的幅度乃經諮詢英國審慎監管局(「審慎監管局」)及經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倘法律及法規許可且倘於有關時間被認為合適，本集團可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其條款及條件訂明，本集團可選擇為現有普通股股東提供機會，以按其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購買轉換強制性可換股證券時所發行的普通股(須受法律、監管或實際規限所限制)。

於發生強制性可換股證券項下的觸發事件前本集團可用的選擇

倘若本集團的資本狀況惡化，於發生觸發事件並導致任何已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前，本集團可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其資本狀況。預期董事將根據集團恢復計劃採取該等措施，包括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或以供股方式向投資者籌措額外股本。倘若本公司日後實施供股，則本公司將為現有普通股股東提供機會，讓其能夠按其現時的持股比例收購新普通股。

尋求特別授權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理由

本公司現正尋求一項特別授權，以便本公司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該特別授權僅可用於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舉例而言，本公司不可依賴該授權以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該等普通股並不符合資格作為償付能力標準II項下的監管資本)。

透過尋求特別授權，本公司擬進一步向股東明確本公司可能尋求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意圖，同時讓本公司透過就其他目的(例如發售股份以用作收購的代價)保留一般授權，從而維持靈活性。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不會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依賴第22項決議案項下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認為，僅於有需要時方向股東取得特別授權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並不可行，主要乃由於需要時間編製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從當局就通函取得預先批核許可，以及其後印刷及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來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獲取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能力確有裨益，而取得預先獲批准的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市場狀況有利於發行之時，及時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

計算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特別授權權限的基準

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特別授權權限已按本集團預期資本要求計算，以便讓本集團能夠靈活地根據償付能力標準II，維持適當而高效的資本結構。尤其是，特別授權的權限已根據內部模型計算，從而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發行最高數額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從而滿足本公司的償付能力標準II一級資本要求(已作出適當削減，以反映本集團的強制性可換股證券能力的波動)。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假定適用於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最高轉換價折讓為於發行時本公司股價的60%。

誠如上文所述，該等決議案授權董事經考慮發行時的市況後制訂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轉換價)。強制性可換股證券的任何轉換價折讓將在諮詢審慎監管局及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香港聯交所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任何公司董事須於配發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前，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惟第13.36(2)(b)條所載者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容許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按非優先基準配發或發行股份。誠如上文所述，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b)條項下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現正僅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向股東尋求該特別授權。該特別授權將須獲《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1)條豁免。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授出豁免遵守第13.36(1)條，以便董事就發行強制性可換股證券尋求第25項決議案及第26項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惟須受該決議案所載的限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所述，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1)條，以便本公司尋求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一旦獲股東批准，將一直生效，直至：

- (i) (a)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b)於該特別授權獲批准日期後舉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時該特別授權除非獲更新，否則將告失效；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

額外資料

參與選舉或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該等董事各自的履歷資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披露規定。因此，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度袍金為95,000英鎊，董事委員會普通成員或主席的額外袍金如下：

委員會	普通成員 英鎊	主席 英鎊
審核	27,500	75,000
提名與管治	10,000	-
風險	27,500	75,000
薪酬	27,500	60,000

Paul Manduca為本公司主席。他的年度袍金為720,000英鎊，包括其委員會職務。Philip Remnant為本公司高級獨立董事，他的年度袍金為50,000英鎊，此外另有董事會及委員會袍金。

此外，M&G Group Limited主席Philip Remnant及英國保誠集團亞洲有限公司主席Kai Nargolwala已獲支付主席袍金250,000英鎊或當地貨幣等值金額。

執行董事的薪金水平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整體員工薪金預算及用作提供背景的外部市場參考基準點後進行年度審核。

JW Foley、PJ James、N A Nicandrou、A H Richards、B L Stowe、M A Wells及T P Wilkey目前的基本薪金分別為765,000英鎊、637,000英鎊、726,000英鎊、400,000英鎊、1,134,000美元、1,103,000英鎊及9,070,000港元。

此外，執行董事有權收取酌情年度花紅及長期激勵獎勵，詳情請參閱年報第110至第157頁的「董事薪酬報告」。

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即刊發本文件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選舉及重選的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持有以下實益權益。該等權益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遞延年度激勵獎勵及委任時獲得的股份權益所獲得的股份。詳情請參閱年報的「董事薪酬報告」。

董事於股份、購股權及獎勵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 權益	於購股權 項下普通股的 權益	購股權 行使價 英鎊	購股權 行使期
H J Davies	9,049	不適用	不適用	
J W Foley	246,384	779	11.5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815	11.0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P J James	74,526	1,620	11.1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D J A Law	6,904	不適用	不適用	
P V F S Manduca	42,500	不適用	不適用	
K S Nargolwala	7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N A Nicandrou	289,668	1,311	11.5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358	11.0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A J L Nightingale	3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P J Remnant	6,916	不適用	不適用	
A H Richards	64,107	1,630	11.0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A D Schroeder	8,500	不適用	不適用	
B L Stowe	275,198	不適用	不適用	
Turner勳爵	5,500	不適用	不適用	
M A Wells	655,274	1,620	11.1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T P Wilkey	73,142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與選舉或重選的董事於本公司的債權股額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或旗下聯營企業的股份或債權股額中概無任何權益。

大會通告附註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表其行使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或任何權利。股東可就大會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每名代表有權行使在該股東所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股東須註明每名代表有權行使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2. 敬請股東留意隨本通告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i.) 填寫並交回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
 - (ii.)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可登入本公司證券登記處Equiniti網站www.sharevote.co.uk，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股東需輸入投票編號、任務編號以及股東參考編號，該等號碼列印於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述網站載有有關程序的所有詳情。若閣下已登記Equiniti的網上投資組合服務Shareview，則可使用閣下的用戶ID及密碼登入閣下的投資組合，以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登入後，在「我的投資」(My Investments)頁面點按「查看」(View)，按下連結進行投票，然後按頁面指示進行操作；或
 - (iii.) 若閣下乃CREST成員，可使用CREST的電子方式委任服務。

重要提示：無論閣下選擇何種方式，閣下的指示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送達證券登記處。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委任表格交回CDP，另應注意，CDP務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3. 若閣下是已登記股東但尚未有代表委任表格並認為閣下應獲得一份，或若閣下要求獲得更多的表格或有意索取年報印刷本，請聯絡Equiniti，電話為0371 384 2035，或聯絡中央證券，電話為+852 2862 8555。英國境外人士請致電Equiniti境外服務熱線+44 121 415 7026。Equiniti熱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名列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請聯絡Capita，電話為+353 1553 0050。
4. 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文書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郵寄至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Equiniti Limited，地址為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或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郵寄至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名列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郵寄至Capita Asset Services Shareholder solutions (Ireland)，地址為PO Box 7117, Dublin 2, Ireland或親自送達(只限正常辦公時間)Capita Asset Services Shareholder solutions (Ireland)，地址為2 Grand Canal Square, Dublin 2, Ireland。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委任表格交回CDP，另應注意，CDP務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證券登記處中央證券。
5. 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他此類文書或

- 任何CREST代表委任指示(如下文第11節所述)將不會妨礙股東(若其願意)親自出席大會及投票。
6. 若本通告送達的任何人士是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146條提名享有知情權的人士(「獲提名人士」)，可根據其與提名股東之間的協議擁有獲委任(或委任他人)為股東大會代表的權利。倘該獲提名人士並無該等委任代表的權利，或若其不願行使該權利，該人士可根據任何此類協議，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給予指示。
 7. 上文第1至第4段中所述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東權利聲明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僅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行使該等段落所述的權利。
 8. 為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及為本公司釐定彼等可能作出的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下午六時三十分(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凌晨一時三十分)(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兩日的倫敦時間下午六時三十分)於本公司的英國股東名冊主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或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任何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九日的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於CDP的股東名冊登記。為使透過CDP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足夠時間以獲取授權在大會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代表身份行事，故CDP的期限較早。在決定任何人士出席會議及在會議投票的權力時，應不理會於相關限期後發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變動。
 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本通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585,638,954股普通股，每一股有一票表決權。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本公司的總表決權為2,585,638,954票。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
 10. 有意通過CREST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的CREST成員可通過使用CREST手冊中所述的程序委任其代表。CREST個人成員或其他CREST保薦成員，及已委任服務供應商的CREST成員，應向將代表其採取恰當行動的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諮詢。
 11. 為令使用CREST服務作出的代表委任或指示有效，恰當的CREST訊息(「CREST代表委任指示」)必須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的規格妥為驗證，並須包含CREST手冊(可於www.euroclear.com閱覽)中所述的該指示所需的訊息。該訊息(不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的指示)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之前發送以確保發行人的代理人(編號：RA19)收訖，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收訖時間將為發行人的代理能以CREST規定的方式通過查詢CREST檢索到訊息的時間(根據CREST應用主機在訊息上留下的時間戳釐定)。在此時間後對通過CREST委任代表的指示所作的任何更改應通過其他方式通知獲委任人。
 12. CREST成員及(倘適用)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會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中提供特殊的程序。因此，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將會適用於在CREST代表委任指示的輸入。CREST有關成員有責任採取(或若CREST成員為CREST個人成員或

- 保薦成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供應商，則促使其CREST保薦人或投票服務供應商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訊息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通過CREST系統發送。就此而論，CREST成員及(倘適用)彼等CREST保薦人或投票系統供應商請特別參閱CREST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和時間的實際限制的章節。
13. 在《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則》第35(5)(a)條規定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可將CREST代表委任指示視為無效。
 14. 若為聯名持有人，當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擬委任代表時，則僅接受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提呈的委任。排名較先的人士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名先後釐定(排首位者為排名較先的人士)。
 15. 若任何法團為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代表其行使股東的所有權力，惟不得就同一股份行使該權力。
 16.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規定準則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網站刊登聲明，載明任何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事宜：(i)將提呈大會的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核數的進行情況)；或(ii)任何與自上次按照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437條於大會呈年度賬目及報告以來終止出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情況。本公司不得要求提出上述在網站刊登聲明要求的股東支付本公司遵照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或第528條涉及的開支。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條在網站刊登聲明，則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將聲明載於網站的時間前將聲明送交其核數師。大會可處理的事宜包括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527條須在網站刊登的任何聲明。
 17. 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提問。本公司必須回答與大會正在處理的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但在以下情況下毋須回應：(i)若回應有關問題會過度干擾大會的準備工作或涉及披露機密資料，(ii)已於網站以問答形式予以回應，或(iii)就本公司利益或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18. 本通告及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www.prudential.co.uk/investors/shareholder-centre/ agm-information/2017閱覽。
 19. 本公司將繼續沿用其在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做法。包括大會上對各項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的全部選票的暫定投票結果，及包括於大會前送交的投票贊成和反對各項決議案的全部委任代表票數將會在大會上公佈並於大會後盡快在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大會及其網站上披露棄權票的數目。此做法可為在場股東就各項決議案的贊成和反對情況提供充足的資料，及確保無論是大會上或是通過委任代表投下的所有選票均計入在結果之內。
 20. 閣下不得使用本大會通告或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主席函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就明確規定者以外的任何目的與本公司聯絡。

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及股東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Prudential plc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
倫敦時間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六時正)假座Churchill Auditorium,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舉行。

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網址為：
www.prudential.co.uk/investors/AGM/information/2017。

大會設有特別安排協助在任何方面行動不便或有聽覺困難的股東。

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設有保安系統。攝影及錄音設備不得帶入會議大廳。

乘搭地鐵

最近的地鐵站為District線及Circle線的St James's Park站及Westminster站，亦可乘搭Jubilee線到Westminster站。

乘搭巴士

24號線、11號線及211號線巴士均在附近停站。

股東查詢

有關股權(包括股息及遺失股票)的查詢，請聯絡本公司證券登記處：

郵寄

Equiniti Limited
Aspect House
Spencer Road
Lancing
West Sussex BN99 6DA

電話

電話0371 384 2035
電話電報0371 384 2255(供有聽覺困難的人士使用)

線路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倫敦時間)。國際股東電話：
+44 121 415 702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告日期起，逢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至大會結束期間於大會召開地點Queen Elizabeth II Conference Centre, Broad Sanctuary, Westminster, London, SW1P 3EE查閱：

- 保誠集團與執行董事之間的服務合約的副本；及
- 本公司與主席之間及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委任書及委任條款及條件的副本。

以上文件亦將於司力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7樓展示。

股息授權

股東可要求將其股息直接支付予其銀行或建屋協會賬戶。倘閣下有意使用此安排，請致電Equiniti索取現金股息授權表格。另外，股東亦可從www.shareview.co.uk/4/Info/Portfolio/Default/en/Home/Shareholders/Documents/MandateForm.pdf下載表格。

倘閣下為海外股東，則閣下可使用Equiniti提供的海外支付服務，將閣下的股息以本地貨幣形式直接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如欲索取更多有關是項服務的資訊，請致電Equiniti(電話號碼見上文)，或瀏覽www.shareview.co.uk/4/Info/Portfolio/Default/en/Home/Shareholders/Pages/Overseas-Payment-Service.aspx。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時間表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公佈二零一六年全年度經審核業績及股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於新加坡的除息報價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普通股於英國、愛爾蘭及香港的除息報價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英國、愛爾蘭及香港的派息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當日或前後)

於新加坡的派息日期

替代現金股息的選擇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息轉投計劃。選擇參加股息轉投計劃的股東將於本公司日後提供股息轉投計劃選擇時，自動收到股份以取代所有未來股息。股東可隨時取消此選擇。股息轉投計劃及時間表的進一步詳情可於 www.shareview.co.uk/4/Info/Portfolio/Default/en/Home/Products/Pages/Dividend-Reinvestment-Plans.aspx 查閱。

電子通訊

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透過 www.shareview.co.uk 註冊 Shareview，以電子形式收取股東文件。股東註冊後，不論何時，當股東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時，他們將會收到電郵通知。於註冊時，股東需要提供其股東參考編號，該編號載列於股東的股票或代表委任表格。透過 CDP 持有股份的股東不能選擇以電子形式收取股東文件。

如何管理持股

有關如何管理持股的資料可於 help.shareview.co.uk 瀏覽。該網址的網頁提供以下資料：

- 有關股東登記的常見問題解答；
- 下載表格、指引摘要及公司歷史便覽的連結；
- 聯絡方法選擇— 通過電郵、電話或郵遞。

倘問題的答案並未載入所提供的資料內，股東可透過該等頁面的安全電郵發出查詢。如有需要，則須填寫表格，連同股東參考編號、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

企業贊助提名人賬戶

保誠現設企業贊助提名人賬戶，該賬戶允許股東根據 EEA 以電子形式持有其保誠股份。企業贊助提名人賬戶的進一步詳情可於 www.shareview.co.uk 查閱。

致電 Equiniti 索取轉讓表格即可加入企業贊助提名人賬戶，電話：0371 3842035。填妥表格並連同閣下的股票一同寄回表格所載的地址。

進一步詳情(包括條款及條件全文)可於 www.shareview.co.uk/info/csn 查閱，或致電 Equiniti，電話：0371 384 2035。

股份買賣服務

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 Equiniti 就買賣 Prudential plc 普通股提供郵政買賣安排；請參閱前頁的 Equiniti 地址或致電 0371 384 2248。他們亦提供電話及互聯網買賣服務 Shareview，為出售 Prudential plc 股份提供簡便的方式。透過電話售股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倫敦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間致電 0345 603 7037，於網上售股請登入 www.shareview.co.uk/dealing。

ShareGift

股東如僅持有少量股份，且股份價值令出售並不合乎經濟效益，則股東可考慮將該等股份捐贈予 ShareGift (註冊慈善機構 1052686)。相關股份轉讓表格可從本公司網站 www.prudential.co.uk/prudential-plc/investors/shareholder_services/forms 或從 Equiniti 下載。關於 ShareGift 的進一步資料可致電 +44 (0)20 7930 3737 或從 www.ShareGift.org 獲取。

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

本公司於愛爾蘭設有股東名冊分冊。所有關於愛爾蘭股東名冊分冊賬戶的查詢均應向 Capita Asset Services, Shareholder solutions (Ireland) 提出，地址為 PO Box 7117, Dublin 2，電話：+353 1 553 0050。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本公司於香港設有股東名冊分冊。所有關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賬戶的查詢均應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電話：+852 2862 8555。

美國預託證券

本公司普通股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由美國預託證券認證，交易代碼為 PUK。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兩股普通股。所有關於美國預託證券持有人賬戶的查詢均應向獲授權存託銀行摩根大通提出，地址為 JPMorgan Chase Bank, N.A., PO Box 64504, St. Paul, MN 55164-0854, USA，電話總機 +1 800 990 1135 或從美國境外請致電 +1 651 453 2128 或登入 www.adr.com。

新加坡股東查詢

於其透過新加坡 CDP 開設的證券賬戶存有股份的股東，可向 CDP 提出查詢，地址為 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電話 +65 6535 7511。關於寄存代理人子賬戶所持股份的查詢應向閣下的寄存代理人或經紀商提出。

Prudential public limited company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

註冊辦事處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註冊編號為1397169

www.prudential.co.uk

Prudential plc為一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如適用）由英國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及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授權及規管。

* 僅供識別



PRUDENTIAL